111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實施作業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112.02.08

111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實施作業說明

1. 大專特教生鑑定優化實施作業說明
2. 大專特教生鑑定優化實施對象與流程
3. 大專特教生鑑定優化實施檢附資料
4. 問題與討論

一、大專特教生鑑定優化實施作業說明

(一) 大專特教生鑑定優化實施作業說明

依據111年8月23日
臺教學(四)字第1112804828號函辦理

專業量能運用於實務現場

13所大學特教中心辦理鑑定工作，每年鑑定人數眾多，致中心同仁耗費大量時間處理

鑑定通過率均逾九成

考量情障、病弱及其他障礙以外之障礙類別於高中以後其障礙類別與程度幾乎較少變化或好轉

免實施相關測驗評量

參考109-2數據，以非特生比率低於3%為基準，包含**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自閉症**等六類直接採認

學校減少檢附資料，分區直接查核

學校減少蒐集學生相關資料
分區可以過去鑑輔會身分直接判定

二、大專特教生鑑定優化實施對象與流程

(一) 大專特教生鑑定優化實施流程

六類障別學生

智障/自閉症/視障
聽障/腦麻/多重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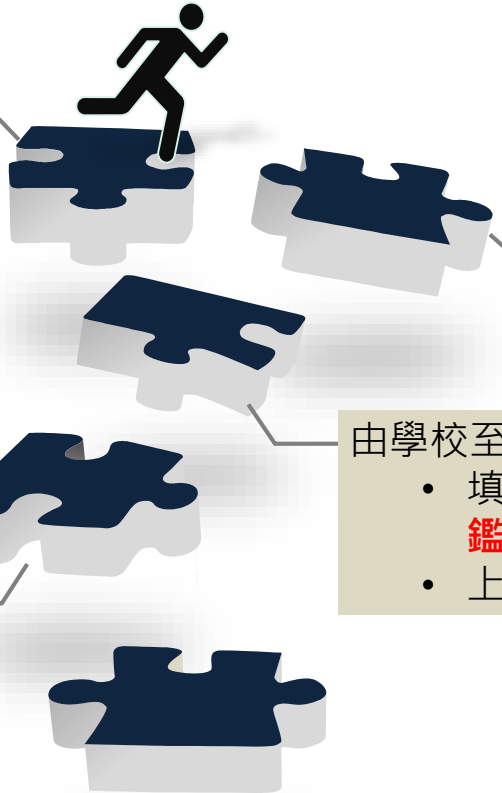

未持有請走【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流程】流程

學校端審查：
是否持有效鑑輔會證明

由學校至系統申報

- 填寫**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申請書**
- 上傳有效鑑輔會證明(pdf)

未持有請走【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流程】流程

分區審查：
是否為有效鑑輔會證明及相關資料

大專複審會議審議
教育部鑑輔會議決

(二)111學年度大專特教生鑑定優化實施對象

系統可查詢近兩個教育階段之特教障礙鑑定結果。

適用對象	六類障別學生	持有有效證明	符合條件
● 111學年度前已在學之學生(鑑輔會證明期限112/7/31到期者優先) ● 111學年度入學之新生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自閉症： **近兩個教育階段皆為同一障礙類別之鑑輔會證明**	✓ 有任一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 ✓ 校內初判維持原障礙類別
	自閉症		
	視覺障礙	**近一個教育階段有效鑑輔會證明者**	
	聽覺障礙		
	腦性麻痺		
	多重障礙	**近一個教育階段有效鑑輔會證明者** ※若有智能障礙或自閉症，亦須檢附近兩個教育階段為同一障別之鑑輔會證明	

重要提醒1：六類障別鑑定證明適用期限

- 進行優化的六類障別學生，鑑輔會證明適用期限統一開至「大專校院階段」。
- 原持有適用期限為「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之鑑輔會證明，建議免立即進行鑑定優化，可適用至畢業。

重要提醒2：以下學習障礙及多重障別情形未納入優化程序

- 持有學習障礙證明，非納入優化程序。
- 持有多重障礙證明，若含學習障礙證明、情緒行為障礙、身體病弱、其他障礙之一，非納入優化程序
- 以上情形應循**【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流程】**提報鑑定。

重要提醒3：

- 若不符合所申請特殊教育學生資格或無法備齊近一個或近兩個教育階段鑑輔會證明，請走【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流程】。

  續上，無須再繳交「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書」，但需依規定補上相關資料，以供綜合評估研判。
- 學校端需與清楚告知欲申請鑑定優化流程者，若不符資格或無法備齊所需證明，可能風險（如資料不足以評判）。
- 若於當梯次無法檢附完整資料，建議請重新評估並於下梯次提報鑑定。

重要提醒4：

- 加強宣導大專鑑定優化作業以**近兩個**教育階段鑑輔會證明為主。
- 若學生持有國中及高中端鑑輔會證明，然於大專階段被判過非特教生，應無法申請鑑定優化作業，須依一般流程提報鑑定。

三、大專特教生鑑定優化檢附資料

六類障別優化檢附資料

01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申請書

02 上傳近一個或近兩個教育階段有效之鑑輔會證明(pdf)

01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申請書(鑑定工作手冊P.12)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申請書

112/2/2 111-2 鑑定說明會(總召對分區)通過

※填寫前請務必詳細閱讀第 2 頁之填寫說明。

【此欄由學校業務承辦人填寫】

提報學校		提報分區	_____鑑輔分區	申請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女	出生	____年___月___日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家用	行動											
戶籍地址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同上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二、目前就學狀況																	
就讀系級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																

01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申請書(鑑定工作手冊P.12)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有關證明之情形（請確實填寫，可複選）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		ICD 診斷		有效期限	
多重障礙包含類別		障礙等級	□輕 □中 □重 □極重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2. 領有鑑輔會所核發之證明					
特教資格類別		多重障礙包含類別		核文日期	
				核文文號	
有效期限或適用階段					
□3. 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醫院名稱		證明開立科別		證明開立日期	
診斷內容與醫師囑言					
□4.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					
重大傷病病名		有效起迄日期			
□5. 未經鑑定					
四、申請特教資格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腦性麻痺 □自閉症 □多重障礙（_____、_____）					

01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申請書—系統端

當個案條件符合，在「申請書」中可勾選「申請優化」(如下圖)。若申請優化時，系統將自動勾選該生目前障別，且不得變更障別。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 學校端操作手冊P.16

01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申請書—系統端

如下圖所示，當個案「申請優化」，提報列表中將顯示是否優化。

特教類別	提報時特…	優化	檢核表	鑑定申請/意願書
多重障礙	特教生	✓	⚠2項未完成	填寫(多重障礙)
身體病弱	特教生(以…	✓	✓皆完成	填寫(多重障礙)
	新鑑定		✓皆完成	填寫(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特教生		⚠2項未完成	填寫(未填)
自閉症	特教生(以…		✓皆完成	填寫(聽覺障礙)
聽覺障礙	特教生		⚠4項未完成	填寫(未填)
智能障礙	特教生	✓	⚠4項未完成	填寫(智能障礙)
聽覺障礙	特教生		⚠4項未完成	填寫(聽覺障礙)
聽覺障礙	特教生		⚠4項未完成	填寫(未填)
視覺障礙	特教生(以…		⚠4項未完成	填寫(聽覺障礙)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 學校端操作手冊P.16

02

上傳近一個或兩個教育階段有效之鑑輔會證明(pdf)

若學生需要申請高中職或國中端階段鑑輔會證明，請由學生目前就讀的學校協助向學生高中職或國中端階段就讀學校之主管機關申請。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特教資格證明書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姓　名	[redacted]		
出生日期	民國 93 年 8 月 22 日		
特教類別	情緒行為障礙	類別附註	無
考試評量服務措施	（以下空白）		
核准文號	新北府教特字第 1040999220 號		
核發日期	民國 104 年 06 月 08 日		
重新鑑定日期	國中一年級下學期，重新鑑定		
核發單位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備註說明

一、本證明書如遺失，得申請補發。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換發：
（一）破損或其他因素致無法辨識使用。
（二）更正欄位內容。
（三）加註或變更考試評量服務措施。
二、持有人因障礙情形改變，得由本人、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三、持有人特教類別如經鑑輔會重新鑑定而更改或撤銷、變更類別附註、或逾重新鑑定日期，本證明書作廢。
四、如發現本證明書所登記之身分證字號或姓名有誤，請憑身分證明文件洽原就讀學校，轉「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更正換發。
電話：02-29438252
五、如對本證明書內容有疑義，請依據核准文號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查詢。
電話：02-29603456 轉特殊教育科

市長 朱立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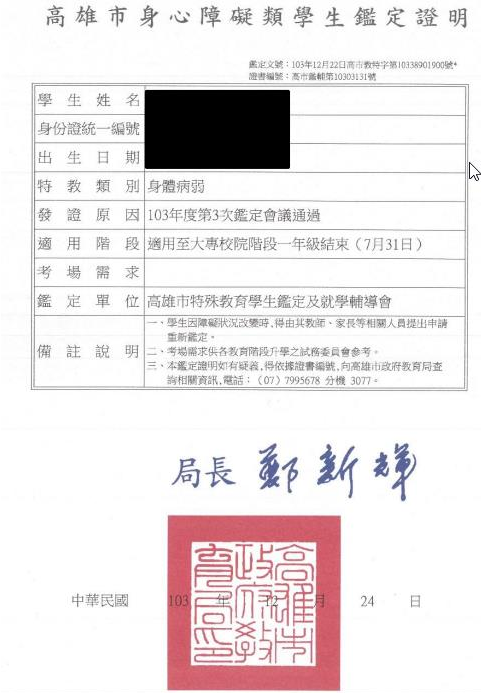

高雄市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證明

鑑定文號：103年12月22日高市教特字第10338901900號+
證書編號：高市鑑輔第10303131號

學生姓名	[redacted]
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特教類別	身體病弱
發證原因	103年度第3次鑑定會議通過
適用階段	適用至大專校院階段一年級結束（7月31日）
考場需求	
鑑定單位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備註說明	一、學生因障礙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員提出申請重新鑑定。 二、考場需求供各教育階段升學之試務委員會參考。 三、本鑑定證明如有疑義，得依據證書編號，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查詢相關資訊，電話：（07）7995678 分機 3077。

局長 鄭新輝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02

上傳近一個或兩個教育階段有效之鑑輔會證明(pdf)-系統端

請依規定，上傳個案近一個或兩個教育階段鑑輔會證明，以茲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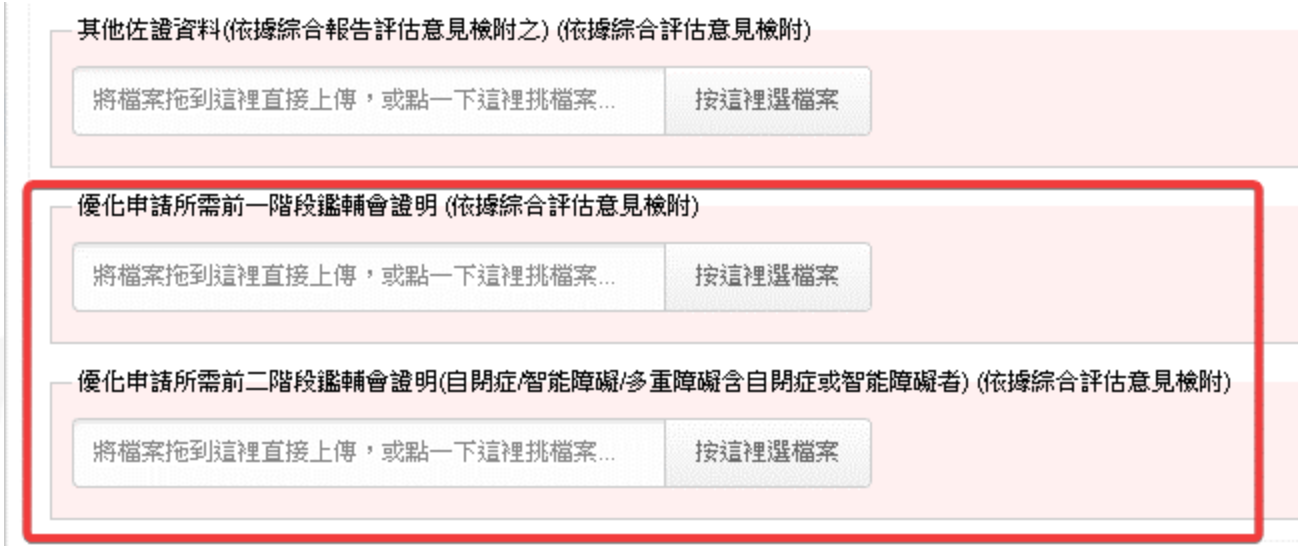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 學校端操作手冊P.17

四、問題與討論

謝謝指教